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黃震武

相 對 人 全港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晉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訴訟費用，因本件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又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於111年8月22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依前揭規定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楊家玲